

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傅国定先生：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您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说明，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是否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致函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月 日

董事会

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复函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申明如下：
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傅国定

2015年7月6日

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贵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请说明，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是否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致函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董事会

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复函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申明如下：
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
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